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4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18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下同)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项。

2020年8月13日,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480号)核准,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21年10月20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1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3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1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桐昆SCP005
代码	012103814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1年10月21日	兑付日	2022年07月18日
计划发行总额	3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亿元
发行利率	2.82%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家	合规申购金额	3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82%	最低申购价位	2.82%
有效申购家数	1家	有效申购金额	3亿元
簿记管理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50,255,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3%,累计质押425,013,1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9.9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接到云投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24,600,000股	否	否	2021年10月20日	2024年10月22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89%	0.52%	日常经营周转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14,900,000股	否	否	2021年10月21日	2024年10月22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75%	0.32%	日常经营周转
合计	—	39,500,000股	—	—	—	—	—	4.64%	0.84%	—

二、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云投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50,255,839股	18.03%	385,513,100股	425,013,100股	49.99%	9.01%	0股	0股	0股	0股
合计	850,255,839股	18.03%	385,513,100股	425,013,100股	49.99%	9.01%	0股	0股	0股	0股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报备文件:
(一)关于股份质押事项的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1-073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总金额:26,523.00万元(含税)人民币。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绩具有积极作用。

一、签订合同情况概述

近日,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创公司")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X70型铁路货车采购项目合同》(合同编号:2021THZC-3-X70-BC),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向北创公司采购700辆X70型集装箱专用平车,合同总金额合计26,523.00万元。

二、合同涉及主要条款

(1)交付时间:2021年12月31日前交付。

(2)交付地点:呼和浩特局新贤城站。

(3)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合同的供货技术条件,以及国家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现行技术政策、技术标准执行。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绩具有积极作用,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已对合同主体、质量标准、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必要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主体履约能力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等各方面能力。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政策、市场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相关合同内容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X70型铁路货车采购项目合同》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1-128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的通知,获悉盛屯集团质押给上海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闽路润")的1,000万股公司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的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盛屯集团	是	10,000,000	11.24%	1.16%	2020年3月19日	2021年10月21日	上海闽路润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盛屯集团	88,978,815	10.28%	41,794,458	46.97%	4.83%	3,629,458	8.68%	0	0%
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	8,586,525	0.99%	8,586,525	100%	0.99%	8,586,525	100%	0	0%
姚娟英	18,000,000	2.08%	0	0%	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834,711	1.25%	0	0%	0%	0	0%	0	0%
姚雄杰	10,702,635	1.24%	0	0%	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	36,188,178	4.18%	0	0%	0%	0	0%	36,188,178	100%
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	54,282,267	6.27%	0	0%	0%	0	0%	54,282,267	100%
厦门屯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25,452	2.79%	0	0%	0%	0	0%	24,125,452	100%
合计	251,698,583	29.09%	50,380,983	20.02%	5.82%	12,215,983	24.25%	114,595,897	56.92%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 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厚爱,经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2021年10月25日起,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2726,C类份额基金代码:012727)参加相关销售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含网上直销、微信公众号、官方APP)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享有申购费率8折起,最低0.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详情可访问本公司官方网站或拨打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2、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利得基金、恒天明泽、基煜基金办理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可享受费率优惠(未开通相关业务的销售机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各销售机构最新公告或通知为准。

注:以上具体折扣费率的优惠政策如有变动,以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最新公告或通知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三、咨询方式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官方网站:www.swsmu.com

各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和官方网站可通过本公司官网刊登的销售机构联系方式进行查询。

四、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2021年10月23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刊登的旗下基金代销机构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3日

关于申万菱信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睿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7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0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0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0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睿选混合A / 睿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726 / 01272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注: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申万菱信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期货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时,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元)	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100万以下	0.18%	0.60%
100万(含)—600万	0.09%	0.30%
500万(含)以上	300元/笔	1,000元/笔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但交易账户内剩余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除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的某一交易账户内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应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30日	0.75%
30日(含)—180日	0.50%
180日(含)以上	0.00%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30日	0.50%
30日(含)以上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三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费和申购补差费。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根据各转出基金相应的赎回费率进行计算和收取;转换费根据基金管理人设定的转换费率进行计算和收取,目前,基金管理人将转换费率全部设为0;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申购费与转出基金申购费之间的差额,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不同分段收取,申购金额按申请转换时的金额计算,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由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进行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具体申购费率标准请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和最新公告。

基金转换费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转换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转换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转换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与转出基金申购费差额=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与转换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资产中列支;净转入金额、转入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资产中列支。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在与代销机构协商后,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并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转出、转入均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出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换费用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需转出份额对应的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费率计算费用,并向转出方收取;按照需转入的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费率计算费用,并向转入方收取。

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申请。

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按转入基金的规定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基金公告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从转换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投资者提交申请的基金转换份额不超过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如果投资者的基金份额余额高于1份,投资者转换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如果投资者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含1份),投资者转换时必须一次性转换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转换和赎回在计算巨额赎回时同时计算,转出视同赎回。

T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T+1日规定的正常交易时间内撤消。登记结算中心在T+1日对投资者的T日转换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于T+2日可查询转换申请确认结果。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与下述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未开通转换的基金份额除外)之间的相互转换,本公司赎下自建TA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TA基金之间及同一基金两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请遵照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办理机构: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各代销机构,具体请参见"7基金销售机构"。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2021年10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自建TA基金,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则各销售机构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照各销售机构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各销售机构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五)投资金额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为1元,投资者亦可根据各销售机构的规定约定每期申购金额。

(六)申购费率

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期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八)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自T+2日起(T为申购申请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

(九)变更及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十)办理机构: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各代销机构,具体请参见"7基金销售机构"。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0层(200010)

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传真:86-21-23261199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销售机构简称	客服电话	官方网站	是否开通申购业务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天天基金	400-181-8188	www.1234567.com.cn	是	是	是
好买基金	400-700-9665	www.ehowbuy.com	是	是	是
蚂蚁基金	400-076-6123	www.fund123.cn	是	是	是
利得基金	400-921-7755	www.leadfund.com.cn	是	是	是
恒天明泽	400-898-0618	www.chtfund.com	是	是	是
基煜基金	400-820-5369	www.jiyufund.com.cn	是	否	是

本公司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org.cn/fund)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公司网址:www.swsmu.com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的具体规定请以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规定为准。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1-036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今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惠光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万和电气股票的情况及致歉声明》,获悉黄惠光先生的女儿黄荔君女士分别于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10月21日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行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黄荔君女士的证券账户于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10月21日交易了公司股票,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1年6月30日	集中竞价交易	买入	500	7.45	3,725.00
2021年10月21日		卖出	500	7.96	3,980.00

黄荔君女士于2021年6月30日买入公司股票500股,2021年10月21日因操作失误将公司股票卖出,其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卖出价格*卖出股数-买入价格*买入股数=7.96元/股*500股-7.45元/股*500股=255元,即本次短线交易的收益为人民币255元。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黄惠光先生及其女儿黄荔君女士亦积极配合核查相关事项。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应没收黄荔君女士违法所得。上述所得收益人民币255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已全部上交公司。

2、公司此前已预约于2021年10月27日披露《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公司查询与核实,本次短线交易为黄荔君女士操作失误所致,虽然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窗口期内,但是黄惠光先生对该交易并不知情,且未告知其关于公司经营的相关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3、黄惠光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黄荔君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本次误操作构成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4、公司董事会同时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重申了股份变动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股份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2、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黄惠光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万和电气股票的情况及致歉声明》;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1-035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分别于2021年8月27日、2021年9月14日召开的董事会四届十七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决定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8日、2021年9月15日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营业执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变更信息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1、经营范围

变更前:研发、生产、销售燃气热水器、燃气采暖热水炉、燃气锅炉、电热水器、电采暖炉、电壁挂炉、电暖器、光电式蓄热式电采暖炉、燃气灶具、消毒柜、电磁炉、电饭煲、电炒锅、抽油烟机、电开水柜、电开水瓶、空气清新器、脉冲变压器、冰箱除臭器、桑拿浴箱、燃气空调、燃气用具、燃气烤炉、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集热器、热泵热水器、燃气干衣机、电干衣机、洗碗机、电烤箱、电蒸箱、蒸烤一体机、热泵热水机、电压力锅、电水壶、小家电(家用电器)系列、净水器系列、除以上项目外的家用电器及上述产品的安装、维修和配件销售;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许可项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家用电器研发;卫生洁具研发;燃气器具生产;家用电器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电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家居用品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内容无变化。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名称: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56647330XL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

5、法定代表人:叶远璋

6、注册资本:柒亿肆仟叁佰陆拾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3年12月29日

8、经营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家用电器研发;卫生洁具研发;燃气器具生产;家用电器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电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家居用品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鉴于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原披露的拟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差异,公司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对原披露的《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内容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6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始时间:2021年11月3日至2021年11月4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曹亚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曹亚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曹亚,女,195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73年至1977年就读中南大学